

# 小微企业法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申请告知书

一、小微企业法人创业担保贷款是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的一种商业贷款，借款企业必须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按期还本付息。

二、借款企业应当在担保人批准担保之日起90天内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逾期未订立上述合同的，担保人将不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三、借款企业可以获得相关部门免费提供的财务分析、贷款推荐、融资指导等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贴息。

四、借款企业应当建立财务核算制度，按月编制财务报表；贷款资金应专款用于企业的创办与经营发展；新增就业岗位应优先安排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五、借款企业在借款发生期间如发生联系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经办银行、担保人、社会财务咨询公司或相关部门。

六、借款企业应当积极主动接受经办银行、担保人或相关部门委托的社会财务咨询公司进行的贷后跟踪服务和逾期贷款追索。

七、贷款期间，借款企业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证券、期货等对外投资，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贷款不得用于房地产、证券、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投入的领域。

八、借款企业未按规定归还贷款，经办银行将依规定按日加收罚息，银行、担保人或相关部门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贷款追索，直至完全清偿贷款本息为止。

九、一旦借款企业有违约记录，借款企业的逾期贷款信息将进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逾期贷款信息将被记入个人诚信记录后，将会对其申请住房、购车等消费贷款，办理信用卡、支票和信用担保，以及就业、出国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借款企业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还须签订《小微企业法人创业担保贷款还款承诺书》，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对担保人发生的代偿款、利息损失及因追索该款项而发生律师费用承担无限偿还责任。

十一、对于借款企业未按期归还银行贷款造成担保人代偿的，担保人将有权诉至担保人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渠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_\_\_\_\_

借款企业已阅读上述所有告知，本人对告知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所有告知内容。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签章：\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_